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10.03 法律字第 1000019905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03 日

要 旨：「電信業」依據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屬非公務機關，如擬利用個人資料辦理退還用戶保證金作業，應可認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個人資料，合於該法第 23 條本文規定，其有委託關係亦同

主 旨：有關 貴公司擬提供相關用戶個人資料予單一金融機構辦理退還行動電話保證金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公司 100 年 7 月 18 日信法二字第 1000000146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新修正個資法）尚未施行，現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現行個資法）規定，合先敘明。貴公司係屬現行個資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之非公務機關（電信業），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並有現行個資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而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始得為之；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原則上亦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僅於符合但書所示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現行個資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又受非公務機關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之人（現行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參照）。上開情形於新修正個資法施行後，依新法第 4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亦同。本件依貴公司來函所述，貴公司過去辦理用戶申租行動通信服務並向其收取行動電話保證金而蒐集客戶之個人資料，係依貴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規章為之，並有現行個資法第 18 條之特定目的（代號：037 客戶管理、代號：074 經營電信業務及代號：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且與用戶間有申租契約關係，是就貴公司擬利用上開個人資料辦理退還用戶保證金作業乙節，應可認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個人資料，合於現行個資法第 23 條本文規定；其有委託關係亦同。惟利用時仍請注意現行個資法第 6 條規定。又貴公司擬針對「提供金融帳戶自動扣繳通信費之用戶」，委託特定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逕將上開欲退還之保證金轉入該帳戶乙節，固係貴公司基於服務用戶之前提下，所為之退款服務行為，亦可認係在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個人資料行為。又若該客戶如有不同意將退款等

逕為轉入其原先提供之扣繳帳戶時，則貴公司委託金融機構逕為轉入該帳戶，是否符合民法第 309 條清償效力？乃另一問題，併予敘明。

正 本：○○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